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6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融资）2025-149号》《关于受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公司可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指通”，扩位证券简称为“恒指港股通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20960。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6.4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rfund.cn查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向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新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亿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的15.00%。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女士分别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偿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担保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女士分别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偿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及公司控股股东李征先生于2025年4月24日向公司借款1,000万元的借款需求，公司向其提供了担保。

1.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忘文件

1.大连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以大宗交易或减持计划实施前股票价格不超过2.92元/600万股，自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10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元/600万股。本公司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9亿元/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及实施进展披露及临时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金投仍持有公司股份34,606,8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目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及《关于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指导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85,600元。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备忘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38,741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公司将以最新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61,336,806.54元。

利润总额率为16.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960,800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85,600元。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备忘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审慎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

丰生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及《关于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指导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85,600元。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备忘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华夏中海商业REIT，上市交易代码为180607。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89,665,479.00份。本基金上市首日以5.28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本基金非上市首日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媒体报道、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六）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正常，未发现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
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九）公司接待新闻媒体采访情况
公司接待新闻媒体采访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情况
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一）公司接待其他情况
公司接待其他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二）公司接待股东情况
公司接待股东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三）公司接待董监高情况
公司接待董监高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四）公司接待证券分析师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分析师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五）公司接待证券评级机构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评级机构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六）公司接待证券交易所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交易所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七）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八）公司接待证券业自律组织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业自律组织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十九）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十）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派出人员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派出人员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十一）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派出人员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派出人员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十二）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派出人员情况
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派出人员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十三）公司接待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派出人员情况
公司